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负责实施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项目。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股东方拟同比例向中环领先增资 27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2.7亿元,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环股份")增资 8.1亿元,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环香港")增资 8.1亿元、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属公司锡产投资(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锡产香港")增资 8.1亿元。

增资完成后,中环领先注册资本将由 50 亿元变更为 77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10%、中环股份持股比例 30%、中环香港持股比例 30%、锡产香港持股比例 30%,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2、鉴于中环领先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朱亮先生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公司与中环领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亮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 4、本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名称: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氿大道

法定代表人: 沈浩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环领先的股东别为中环股份、中环香港、锡产香港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环股份,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经营情况

中环领先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主要经营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环领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5,997.99 万元,总负债 22,133.74 万元,净资产 253,864.24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8 万元,净利润 3,864.24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77,17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221.89 万元,净资产为 462,952.23 万元;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2,212.04 万元,净利润 4,305.19 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朱亮先生同时担任中环领先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公司与中环领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环领先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

经协商,本次各股东方同比例向中环领先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2.7 亿元,中环股份以现汇方式增资 8.1 亿元、中环香港以现汇方式增资 8.1 亿元、锡产香港以现汇方式增资 8.1 亿元。

增资完成后,中环领先注册资本将由 50 亿元变更为 77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10%、中环股份持股比例 30%、中环香港持股比例 30%、锡产香港持股比例 30%,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为中环领先增资,是深化半导体战略投资布局的需要,为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集成电路用大硅片项目的建设和健康发展,加快半导体关键材料和设备国产化进程,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以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313.72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增资中环领先有关说明资料。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中环领先增资 2.7 亿元,该事项已经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朱亮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有利于为中环领先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半导体关键材料和设备国产化进程,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